天际 TONZE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6号）已收悉，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注：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一致。涉及尽调报告补充的内容已在尽调报告及本回复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报告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3、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4、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的补充内容

问题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合计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5,054.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0.33%，占汕头天际和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合计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5,054.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0.33%，占汕头天际和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类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平仓价（元/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	2021-08-11	2023-8-10	3,096.51	372.83	13.19	0.91
2		2021-09-02	2023-8-10	11,641.02	1,401.61	13.19	3.43
3		2021-09-13	2023-8-10	5,820.51	700.81	13.19	1.72
4		2021-09-28	2023-8-10	20,177.76	2,429.45	13.19	5.95
5		2021-11-04	2023-8-10	714.00	150.00	7.56	0.37
合计				41,449.80	5,054.70	-	12.37

根据汕头天际（乙方）、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丙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甲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包括：

1、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未按期偿付资管计划利息或到期未偿付本金。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汕头天际将托管至信达证券的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3、如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未按照相关协议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提前购回或部分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它履约保障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使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预警线的。

4、债务人或天际股份资产、业务、对外负债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股票质押或托管。

6、乙方、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超额收益（如有）。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增设股票减持资金收付的银行账户。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挂失或变更甲方持有的网银审批Ukey。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质权人要求提前偿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及公司的股价情况

针对上述债务，控股股东偿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1、控股股东汕头天际账面的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2、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的个人资产；3、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带来的收益，如分红所得等；4、广东某银行给予控股股东的借款授信。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汕头天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388.71	86,555.63
净资产	27,478.60	27,311.14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7.43	23,350.9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资产中，除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外，还包括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总计约1.50亿元，可用来偿还上述债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2年10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汕头天际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汕头天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多处房产、汽车等实物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吴锡盾信用状况良好。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情况，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正在与广东某银行协商债务置换展期事宜

近期控股股东正在与广东某银行协商债务置换展期事宜。目前该银行已完成对控股股东的授信审批，借款额度3亿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第一年需至少偿还债务总额的10%，第二年偿清剩余债务。因此，控股股东可利用该笔借款偿还部分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债务，对债务进行置换展期，则控股股东短期内的偿债压力可有效降低。

（四）公司的股价情况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情况

最近一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的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自2021年11月以来至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总体在17.05元/股至37.26元/股之间波动，平均股票交易价格26.29元/股，与股权质押平仓线存在一定的安全空间。

以2022年11月4日为基准日，按照公司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的平均股票交易价格计算（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票市值分别为179,716.74万元、205,533.24万元和237,551.04万元，分别为质押融资金额的4.34倍、4.96倍和5.73倍，远高于股票质押的融资金额。

综上，如未来公司股价剧烈波动，出现临近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处置变现自身其他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对债务置换展期、合法合规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如分红所得等）等多种方式进行偿债资金筹措，且目前发行人的股价与平仓线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因此质押股权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三、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分析

（一）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具备公司的控制权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1
2	新华化工	45,665,410	11.18
3	星嘉国际	14,161,540	3.47
4	黄锐霆	7,700,000	1.88
5	兴创源投资	7,030,104	1.72
6	罗庆	2,170,800	0.53
7	吴锭平	2,150,000	0.53
8	罗彬	1,900,794	0.47
9	罗卫民	1,862,500	0.46
10	史连明	1,595,600	0.39
合计		168,015,928	41.14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公司23.98%股权，新华化工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1.18%股权，与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所持股权有一定差距，其余股东股权比例均在5%以下，因此控股股东控制权相对稳定。

2、公司治理安排

（1）股东大会治理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2次，历次出席股东的人数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人数	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当期末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合计表决权比例	占比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股东大会	6	61.22%	39.06%	63.80%
2020年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41.67%	33.86%	81.26%
	2019年度股东大会	4	41.67%		81.2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60.76%		55.73%
2021年度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45.04%	28.33%	62.90%
	2020年度股东大会	8	34.94%		81.08%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34.20%		82.8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0	29.30%		96.69%
2022年1-6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40.80%	26.93%	66.00%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1	40.05%		67.2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40.30%		66.82%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40.13%		67.11%

注：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表决权占出席股东表决权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出席股东合计表决权比例的50%，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治理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还需经出席会议2/3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提名了3名非独立董事，新华化工提名了1名非独立董事，因此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可以控制非独立董事2/3以上的席位，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管理层治理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锡盾为公司创始人，从1996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及前身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主导了公司的战略发展、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等方向，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拥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因此，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能够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相对稳定。

（二）公司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限制单个对象的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做出限制，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控股股东已出具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不主动放弃对天际股份的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天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二、按时偿还质押融资本息，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

本公司将所持相应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正常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相应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制定合理的还款安排，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偿付融资本息；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质押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以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3、第二大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16年6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化工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承诺函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2016年9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化工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本承诺函中除第三款“放弃5%表决权”的期限为60个月，其他承诺函内容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包括：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4、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变动，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

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对比股权质押平仓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质押股权被强制平仓。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查阅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协议，明确其股权质押平仓线和处置条件等相关条款；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持有人名册》；

3、查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控股股东的资产状况；

4、查阅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新华化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6、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上述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2、2021年11月以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价始终高于上述股权质押平仓线，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多种偿债资金来源，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质押股权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规避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2、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正在履行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程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审批的条件、程序、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2）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审批的条件、程序、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

（一）节能审批的条件

1、节能审查的负责机关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泰瑞联腾《年产六氟磷酸锂3万吨、高纯氟化锂6千吨、氯化钾水溶液20%1.7万吨、固体氟化钙2.8万吨及副产品盐酸20%31.3万吨、副产品氢氟酸30%2.3万吨新建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能报告》”），本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25,428.96吨标准煤。因此，本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2、编制节能报告并申报

根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向节能审查机关申请节能审查时，应按相关管理程序报送项目节能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两份。”

据此，泰瑞联腾委托江苏智桥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桥通”）编制了上述《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并由泰瑞联腾审核予以书面确认。同时，泰瑞联腾委托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30000吨、高纯氟化锂6000吨、氯化钾水溶液17000吨（含量20%）、固体氟化钙28000吨及副产品盐酸313000吨（含量20%）、副产品氢氟酸23000吨（含量30%）新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申请报告》”）。

泰瑞联腾按照相关程序向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募投项目申请报告》，并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最终报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节能审批的程序

根据江苏省《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序号	程序	办理时限/预计时间
1	申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工作日内完成（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2	受理：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一次性内告知补证	
3	节能审查机关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4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20工作日内，组织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节能审批的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3万吨、高纯氟化锂6千吨、氯化钾水溶液20%1.7万吨、固体氟化钙2.8万吨及副产品盐酸20%31.3万吨、副产品氢氟酸30%2.3万吨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269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以及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并将该审查意见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层转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此，募投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程序，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泰瑞联腾已经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因此，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程序已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申请报告及节能报告；

3、查阅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及由江苏省发改委转苏州市发改委层转常熟市发改委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泰瑞联腾按照相关程序向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募投项目申请报告》，并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最终报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2、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程序，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同意的审查意见；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程序已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3、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控股股东因存在债务压力，天际股份通过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汕头市金特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违规向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8,200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用途，是否还存在其他逾期债务，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还会发生；（2）上述4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时任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如未勤勉尽责，是否已对其追责；（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5）能否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用途，是否还存在其他逾期债务，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还会发生

（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用途

控股股东占用申请人资金的用途系用来偿还其自身存量债务。控股股东自身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年上市公司为收购新泰材料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现金对价，其中控股股东贷款融资并认购2.8亿元；②2018年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股票对应资金成本约2,000万元；③早期汕头天际的自身债务累计及前述相关债务累计对应的利息等。

（二）是否还存在其他逾期债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的债务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融资款，质押融资本金为41,44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2021-08-11	2023-8-10	3,096.51	372.83	0.91
2	2021-09-02	2023-8-10	11,641.02	1,401.61	3.43
3	2021-09-13	2023-8-10	5,820.51	700.81	1.72
4	2021-09-28	2023-8-10	20,177.76	2,429.45	5.95
5	2021-11-04	2023-8-10	714.00	150.00	0.37
合计			41,449.80	5,054.70	12.37

经查询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审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阅控股股东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逾期债务。

（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还会发生

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该事项反映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切实进行了整改，为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明确内部问责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公司制定实施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追责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降低工资、扣罚薪酬、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2、加强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公司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对大额的资金支出作严格的甄别，由财务负责人核查业务背景、有关合同协议，并找到具体的业务经办人员面谈，以及联系交易对方的经办人员核实，对商业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判断而非程序性审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变相出现。属于资金资助情形的按照《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执行，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董事会审议相关资金资助议案时，着重审查资金资助对象的背景，尽最大程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要求财务部门在日常财务收支过程中严格审核，并加强与监督部门的沟通机制，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的直接负责人，定期对下属人员及部门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聘请引进经验丰富的财务管理人才，主抓财务内控及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制定《内审部工作职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的有效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存在疑问的资金往来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5、加强定期自律检查

公司及时收集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集中学习，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学习成果，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自律检查。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6、降低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

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系为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已经认识到本身负债较大、股票质押率较高，将积极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偿还自身债务。2022年以来，控股股东已通过合法合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偿还了部分借款，其债务本金已由年初的53,204.00万元下降至41,449.80万元。此外，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广东某银行协商债务置换展期事宜，如成功置换，则控股股东短期内的偿债压力可有效降低。

经核查，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已采取明确内部问责制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加强定期自律检查、降低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等保障措施，防止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再次发生。

二、上述4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4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

公司名称	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4X6Y0C85
投资人	林伟平
成立日期	2017-10-09
出资额	10万元
经营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北片工业区站后北路1号厂房北侧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职位：董事；姓名：林伟平
股东结构	林伟平（100%）

2、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

公司名称	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579679699Y
投资人	张武雄
成立日期	2011-07-22
出资额	-
经营地址	潮州市火车站区站前西路6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陶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职位：大股东（100%）/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武雄
股东结构	张武雄（100%）

3、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661526219X5
法定代表人	蔡少才
成立日期	2007-05-2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15幢101房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针纺织品、服装辅料、纸及纸制品、塑料原料、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职位：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姓名：蔡少才 职位：监事；姓名：邱楚卿
股东结构	蔡少才（60%），邱楚卿（40%）

4、汕头市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3279210A
法定代表人	郑旭毅
成立日期	2014-11-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东侧西陇工业厂房5号之4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网上销售：塑料原料、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塑料制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母婴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化纤产品及辅料、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普通机械、音响器材、通信器材、日用百货、家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环保设备、玩具、鞋类、纸制品、服装、文体用品、办公设备；食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职位：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姓名：郑旭毅 职位：监事；姓名：郑典国
股东结构	郑旭毅（80%），郑典国（20%）

经查询工商资料、实地访谈上述4家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4家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时任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如未勤勉尽责，是否已对其追责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起因系控股股东存在债务压力，且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性质及严重性意识不到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盾系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同时，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合规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不足，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有效执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样系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吴锡盾、杨志轩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吴锡盾、杨志轩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2021年6月，针对该事项，公司召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会议上，实际控制人吴锡盾认识到本次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严重性，作为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司对其扣减一个季度绩效工资的经济处罚，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财务总监认识到违规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作为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愿承担相关责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度，并要求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严格履行职责，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追责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降低工资、扣罚薪酬、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020年度，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表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缺陷，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的内控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24号）。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该事项反映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同时，为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项，公司已采取明确内部问责制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加强定期自律检查、降低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等保障措施。针对该事项，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经过上述整改，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自查并编制了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的内控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15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